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19/F, Lincoln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831 9980 Fax: (852) 2573 2072 Website: www.sompo.com.hk

環球旅遊樂保單條款

本保單是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申請文件、投保書及聲明所載資料（不論以書面形式或任何電子形式遞交）而簽訂之合約。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及其任何批單之條款，在本公司已接納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所繳之保費的受保期內，就從香港出發的旅程或行程中遭遇的任何受保事件，按本保單訂明的方式及上限向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作出賠償。

本文件、承保表及本保單任何批單須一併閱讀，並視為同一份合約。

本保單之條款、細則、不保事項及批單適用於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以及任何代表閣下索償之人士。本公司根據本保單作出之任何賠償均以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其代表是否遵從及遵守該等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作為前提。

定義

本部分定義適用於出現在本保單、承保表或本保單任何後續批單中的詞彙及用語：

1. **意外**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控制的事故。
2. **年齡**指受保人於受保期起始日時的上一次生日時的年歲。
3. **身體受傷**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身體受傷：(i) 由意外引致；(ii) 並不涉及任何其他原因；以及 (iii)(a)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12個曆月內身故或 (b) 需要接受醫療及／或手術治療。
4. **中醫師**指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正式註冊的任何中醫師，惟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者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
5. **緊密業務夥伴**指本公司根據商業登記或公司註冊文件證明認為符合有關要求之業務夥伴。
6. **本公司**指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7. **強制隔離**指在醫院或當地政府指定的隔離地點進行的強制隔離。
8. **住院**指按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分一直留院接受治療。住院須出示醫院發出的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單據以作證明。
9. **符合索償資格費用**指受保範圍內的身體受傷或疾病所需及經醫生建議的服務所支付的醫療費用，惟不得超過該項服務合理慣例的收費，且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實際支付費用。
10. **家居物品**指受保人家中所有的傢俱、陳設品、家居電器、家居及個人用品，包括受保人或其家庭成員租用的家庭器具。
1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2. **醫院**指已根據所在地區之法例正式成立及註冊為醫院、向患病及受傷人士提供收費留院護理及治療服務的場所，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診病及手術設施；
 - b) 由註冊護士提供24小時護理服務；及
 - c) 有醫生監督。而一般診所、酗酒或吸毒人士治療所、療養護理院或老人院，或同類機構，均非「醫院」。
13. **直系親屬**指受保人的合法配偶、子女（親生或領養）、子女之配偶、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配偶、配偶之兄弟姊妹、父母、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內孫／外孫、內孫／外孫之配偶、合法監護人、繼父母或繼子女。
14. **傳染病**指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疫症大流行預警及有關當局採取強制隔離措施的任何傳染病。
15. **受保人**指在承保表中被列為「受保人」並已為其安排本保單所述保險之人士。
16. **旅程**指當受保人在承保表所列明的出發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辦妥離境手續開始，直至(a) 承保表列明的受保期的最後一日，或(b) 受保人結束有關旅程、辦妥入境手續並回到香港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7. **失聽**指雙耳對所有聲音完全喪失聽覺並無法復原，亦即：
 - a) 如果a分貝—損失聽力至500赫
 - b) 如果b分貝—損失聽力至1,000赫
 - c) 如果c分貝—損失聽力至2,000赫
 - d) 如果d分貝—損失聽力至4,000赫
 - e) 而 $(a + b + c + d) / 6$ 高於80分貝。
18. **斷肢**指自手腕或足踝關節或以上之肢體完全斷離，或者完全及永久喪失整個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19. **失明**指完全、永久及不可復原地喪失視力。

20. **喪失說話能力**指無法發出說話所需四種語言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齦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21. **醫生**專指有西醫正式學位、並獲在其執業當地政府發出正式牌照或獲合法授權以西醫身份提供內科／外科服務之人士，惟不包括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者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
22. **受保期**指
- 就「第一部分 — 醫療費用保障」而言，由受保人離開香港出入境櫃台／辦事處展開旅程開始，直至受保人於抵達日期到達香港出入境櫃台／辦事處為止。
 - 就「第九部分 — 旅程取消保障」而言，由本保單的申請日期開始，直至受保人離開香港出入境櫃台／辦事處開始旅程為止。
 - 就其他各部分之保障而言，由受保人離開其位於香港的居住地點或業務地點展開旅程開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比承保表所示受保期生效日的預定出發時間提早超過24小時），直至受保人完成旅程後返回其位於香港的居住地點或業務地點為止（惟任何情況下將於承保表所示受保期屆滿日預定返回香港的時間之後24小時內終止）。
23. **永久完全傷殘**指因意外引致完全傷殘，而令受保人持續不能從事任何類型的工作至少52個星期，並在此之後經本公司認可的醫生檢查證明該情況將令受保人永久完全失去從事任何有報酬工作的能力，並且無康復希望。
24. **個人財物**指屬於受保人或受保人家庭成員一般穿著或攜帶的個人物件。
25. **保單**指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和公司之間的整份保單合約，包括本保單文件、申請表、投保書、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其授權人士提交或作出的聲明及／或受益人申報表、承保表以及任何相關批單。
26. **保單持有人**指在承保表中被列為「保單持有人」並已根據本保單支付所需保費之人士。
27. **既存症狀**指受保人於旅程開始之前已存在、而有關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當時已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其徵狀或病徵的任何疾病或身體狀況。
28. **處方藥物**指就受保範圍內的治療由醫生處方的藥物，並經由醫生診所或由註冊藥劑師配藥。
29. **主要居所**指受保人佔用作為唯一永久住所並位於香港的私人住宅樓宇。
30. **公共交通工具**指所有利用機械推動並持相關機構發出合法牌照接載乘客的公共交通工具，但並不包括承辦、特約或私營的交通工具，以及任何其他主要為乘客提供觀光或遊覽服務及消遣的交通工具。
31. **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指需接受醫生的緊急治療或外科手術及必須於醫院留院不少於連續48小時，並由醫生證明受保人或於同一保單內受保障的受保人同行夥伴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有旅程的傷患或疾病。如「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適用於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緊密業務夥伴，須由醫生證明該傷患或疾病對其生命有危險，引致受保人終止或取消原有旅程。
32. **疾病**指人體健康狀態出現病理變異之狀況。
33. **外遊警示**指香港政府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的警報，包括「黃色警報」、「紅色警報」及「黑色警報」三個級別。外遊警報的定義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政府對外遊警示制度的更改而不時更新。
34.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指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支援中心安排的醫療支援服務或相關服務。

保障項目表

除非另有說明，並須遵守任何部分規定之分項賠償上限，向每位受保人承擔最高賠償責任如以下保障項目表所示：

部分	保障額及分項賠償上限概覽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上限（港元）	
		金計劃	銀計劃
一	醫療費用保障 (覆診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00元)	1,000,000	500,000
二	海外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保障 a)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每日港幣500元） b)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每日港幣500元）	10,000	5,000
三	個人意外保障 a) 意外身故及永久完全傷殘保障 b) 嚴重燒傷保障 c) 信用卡保障 d) 身故撫恤金	1,200,000 200,000 30,000 50,000	600,000 100,000 15,000 25,000
四	行李保障 (每件、每對或每套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3,000元及合計每個行李箱／袋總上限為港幣10,000元)	20,000	10,000
五	行李延誤保障	1,500	500
六	個人錢財保障	3,000	2,500
七	旅行證件遺失保障 (額外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的分項每日賠償上限)	20,000 2,000	5,000 1,000
八	旅程延誤保障 a) 現金津貼（每滿六小時港幣300元）；或 b) 更改行程而產生之額外交通費用	2,400 10,000	900 3,000
九	旅程取消保障	30,000	10,000
十	旅程縮短保障	30,000	10,000
十一	家居物品損失保障	30,000	10,000
十二	個人責任保障	3,000,000	2,000,000
十三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3,000
十四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3,000	1,000

保障項目具體條款及細則

受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本保單之下可獲得的各項保障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述之最高賠償額上限及分項賠償上限，亦須受承保表列明之保險計劃限制。

第一部分 — 醫療費用保障

1. 本公司將賠償在旅程期間於香港以外受傷或患病而合理產生的符合索償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 a) 住院、手術、救護車及輔助醫療服務、診斷測試、醫生門診及處方藥物；
 - b) 住院的符合索償資格費用不得超過每日病房及膳食費用港幣3,000元的分項賠償上限。就本部分而言，「病房及膳食費用」指醫院住宿費用，包括受保人住院期間的合理膳食及一般護理服務費用。倘住院費已連同各項醫療服務一併計算，則就本部分之下受保人住院所合理產生的各項病房及膳食費用以及專業服務費用而言，每日限額為港幣10,000元；及
 - c) 受保人結束旅程後返回香港90日之內於香港接受由醫生提供的覆診治療所產生的符合索償資格費用，上限為港幣100,000元，惟受保人須就該受傷或患病於旅程期間向醫生求診。此項保障亦包括受保人在香港接受中醫師醫療服務而產生之符合索償費用，須以中醫師發出之收據正本作實，每日每次上限為港幣200元，總額不超過港幣3,000元，並納入覆診的港幣100,000元分項賠償上限之內。
所有醫療費用應屬正常、慣常及合理範圍，並由醫生（或本部分上文第1c項所指的中醫師）提供詳細的收費項目表、收據正本以及附有診斷資料的醫療報告作實。除上文第1c項外，所有費用應於香港以外產生。
2. 本公司根據本部分提供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規定上限。
3. 所有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根據本部分所獲得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的50%。
4. 本公司概不負責賠償：
 - a) 任何有關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者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任何有關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儀器的費用；
 - b) 任何有關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及類似醫療器材、裝置及附件的費用；
 - c) 任何有關精神失常、心理失常、精神或神經紊亂（包括任何初期徵狀及病徵）的費用；
 - d) 任何有關以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進行生育控制而招致的費用，以及任何有關不育徵狀或治療的費用；
 - e) 任何有關未經醫生建議進行治療或接受服務而招致的費用；任何有關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的費用（除非相關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旨在治療或診斷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及受保期間發生或產生而本保單可能涵蓋的任何懷疑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
 - f) 任何有關違反醫生忠告或建議而招致的旅程費用，以及任何有關就先前意外、既有疾病或既存症狀接受內科或外科治療或者進行休養或康復而招致的旅程費用。
5. 本公司根據本保單所承擔之責任於身體受傷或患病之日起一個曆年後終止，在此一年期限屆滿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責承擔所招致的任何醫療費用及相關費用。

第二部分 — 海外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保障

1.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住院，本公司將發放每日（連續24小時為一日）港幣500元的現金津貼，惟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
2. 傳染病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被強制隔離，或在返回香港之後七日內因被懷疑或確認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本公司將發放每日（連續24小時為一日）港幣500元的現金津貼，惟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
3. 本公司對以下情況概不負責賠償：
 - a) 任何家居隔離；
 - b) 計劃目的地在受保期生效當日或之前已被當地政府及／或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疫區；
 - c) 有關住院或強制隔離時間少於連續24小時；
 - d) 有關住院是由本保單未涵蓋之醫療狀況所引致；
 - e) 有關住院並非經由醫生建議，或者屬於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除非相關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旨在治療或診斷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及受保期間發生或產生而本保單可能涵蓋的任何懷疑嚴重身體受傷或疾病）；

第三部分 — 個人意外保障

1. 如受保人旅程期間發生意外，並於意外發生之後12個月內因有關意外身故或永久傷殘，本公司將根據以下賠償表所示百分比以及在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範圍內支付此項賠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所有年齡為18歲以下的受保人根據本部分所獲得的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的50%。
 - b) 不論受保人於旅程期間遭受多少項受保事故，本部分之下支付的總賠償不得超過個人意外保障最高限額的100%。

賠償表		
項目	受保事故	賠償百分比*
1	身故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一隻或雙眼完全及永久失明	100%
4	斷肢—以下身體部份完全斷離或者完全及永久喪失活動能力 a) 單肢或雙肢 b) 單手或雙手 c) 手肘以上的手臂 d) 於手肘或以下的手臂 e) 膝蓋以上的大腿 f) 於膝蓋或以下的大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失明—完全及永久喪失 a) 一眼的視力，惟對光線仍有感覺 b) 一眼的晶狀體	50% 50%
6	完全及永久喪失 a) 雙耳聽力 b) 單耳聽力 c) 說話能力	75% 15% 50%

*按保障項目表中適用於受保人的個人意外保障限額的百分比計算。

2. 如受保人身故而沒有近親，根據本部分索償時，保險受益人應當為受保人之遺產受益人。
3. **嚴重燒傷保障**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意外遭受第三級燒傷（損傷深入至皮下組織，而燒傷面積佔受保人頭部的5%或以上或者佔其身體表面總面積的10%或以上），本公司將支付此項賠償，惟燒傷的評估必須由醫生提供的醫療報告及詳細診斷資料作實。就旅程中的每次意外，本項保障只能索償一次。
4. **信用卡保障**
如受保人因意外身故而根據本保單可獲得賠償，本公司亦會賠償受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尚未清還的信用卡欠款，惟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然而，本公司對未繳欠款而引致的應計利息或財務費用概不負責。
5. **身故撫恤金**
如受保人在受保期間於香港以外因受傷或患病身故，本公司將支付撫恤金，金額以保障項目表中適用於受保人的限額為準。此項保障不受本部分其他保障影響。
6. 就本部分而言，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乘搭的飛機或其他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失蹤、沉沒或墜毀，而其遺體於該日期後一年內仍未尋回，則受保人將被視為在該失蹤、沉沒或墜毀之時已意外身故。

第四部分 – 行李保障

如旅程期間受保人的行李或個人隨身財物因偷竊、搶劫、爆竊、意外或承運人處理不當而直接引致遺失、損壞或損毀，本公司將在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範圍內支付行李保障賠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所有損失必須於事發後24小時內知會當地警方、承運人或任何須承擔責任的第三者。
2. 受保人須小心看管受保財物，包括隨身行李或個人財物，切勿放置於公眾地方而疏於看管。受保人取回行李時應進行檢查，如發現有任何損壞、遺失或損毀，須如下行事：
 - a) 如發現失竊、遺失或第三者故意損壞，應即時於當地報警並向警方索取相關書面文件；
 - b) 如在付運途中損失或損毀，應即時知會承運人並索取正式的「行李事故報告書」；
3. 每件、每對或每套受保財物的賠償限額為港幣3,000元（相機機身、鏡頭及所有附件視為一套）及合計每個行李箱／袋總上限為港幣10,000元。
4. 如任何損失或損毀的物品屬於一套組合的其中部分，則有關物品的損失或損毀的估值應按整套組合總值之合理公平比例計算，而不會被視為損失整套組合的價值。
5. 本公司可選擇向受保人提供現金賠償或支付更換或維修所需的合理費用（須扣除折舊之價值，而有關折舊完全由本公司決定），以賠償其損失或損毀，惟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行李保障之限額。
6. 就破損或損毀之索償，索償人必須自費向本公司出示受損之物品作為物證。
7. 不保事項：
 - a) 因海關或其他有關部門手續延誤或其沒收、扣留或檢查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b) 現金、鈔票、電子貨幣（如八達通卡）、可轉讓票據、債券或證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工具的遺失或損毀。
 - c) 任何類型的文件、護照、簽證、機票，以及交通、住宿或任何其他旅遊禮券或優惠券的遺失或損毀。
 - d) 任何傳呼機、流動電話（包括PDA電話、智能電話或具有通訊功能的類似裝置及其他附件）、便攜式通訊設備、電腦設備（手提電腦除外）、軟件及周邊設備的遺失或破損。
 - e) 各種易碎物品、瓷器、玻璃器皿、陶器、藝術品、已鑲嵌或未經鑲嵌之寶石或半寶石以及食品的破損或損毀。
 - f) 因正常損耗、發霉、蟲蛀或者固有缺陷、機電／電子故障或失靈、清潔、維修或修復過程、大氣或氣候變化、折舊（有關折舊完全由本公司決定是否適用）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 g) 商品或貨辦的遺失或損毀。
 - h) 遺留於公共交通工具或公眾地方或在疏於看管情況下引致的任何行李遺失。
 - i) 分別經郵寄或運送的行李的遺失或損毀。
 - j) 已從其他途徑獲得保障或者由第三者提供賠償／維修服務的任何財物或個人物品。
 - k) 珠寶、手錶及其他貴重物品的遺失，除非受保人隨身攜帶或已存放在酒店保險箱內。
 - l) 任何無法解釋的遺失或者離奇失蹤。

第五部分 – 行李延誤保障

倘因行李延誤或誤送而令受保人在抵達海外目的地之後經過至少六小時仍未能取回行李，本公司會就受保人為取回行李或者購買梳洗物品或衣物以應付緊急需要而付出的額外費用，在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範圍內作出賠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有關延誤須有航空公司發出的正式「行李事故報告書」或者旅行社發出的書面信件作為證明。
2. 有關延誤並非因海關或其他執法人員扣留或沒收而引致。
3. 受保人須提供文件證明（包括購物單據正本），列明有關支出詳情。
4. 如有關損失已按本保單「第四部分 – 行李保障」作出索償，則不可再按本部分提出索償。
5. 本公司對受保人返回香港或抵達最終目的地之後所發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第六部分 – 個人錢財保障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直接引致鈔票、現金、儲值卡或旅行支票等個人錢財損失，本公司將在保障項目表所示限額範圍內作出賠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受保人損失任何現金、鈔票、儲值卡或旅行支票，必須於事發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如遺失支票，亦須於遺失後24小時內向相關簽發機構報失。受保人須自費向本公司出示各種形式的索償憑證，例如警方報告及收據等。
2. 就第三者失誤或疏忽、貨幣匯率波動、貨幣貶值或者政府機構沒收而引致的個人錢財短缺或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如受保人將個人錢財留在公眾地方疏於看管而引致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本部分之賠償。

第七部分 — 旅行證件遺失保障

1.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直接因盜竊、搶劫、爆竊或其他意外而遺失護照、交通票據及旅行證件，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
 - a) 於旅程期間由護照、交通票據及／或旅行證件的簽發機構收取的補辦費用；以及／或者
 - b) 受保人發現遺失有關證件或票據之後純粹為前往就近簽發機構辦事處申請補辦然後返回香港（如遺失原有返程交通票據；僅限於經濟艙）而產生的額外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惟有關費用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所示賠償金額上限。
2. 不保事項
 - a) 如果受保人未有在發現有關證件或票據遺失之後24小時內或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及索取相關警察報告，本公司概不負責本部分之賠償。
 - b) 如受保人將護照、交通票據或旅行證件留在公眾地方疏於看管而引致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本部分之賠償。
 - c) 機票報銷費用僅限於經濟艙。
 - d) 如遺失護照、交通票據及旅行證件並不影響旅程，則不予賠償。
 - e) 如護照、交通票據及旅行證件被政府部門、海關或警方沒收或扣留，則不予賠償。

第八部分 — 旅程延誤保障

1. 如在旅程期間因遇上惡劣天氣、工業行動、騎劫、已安排或預訂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故障或失靈，引致受保人已安排或預訂的公共交通服務延誤，則本保障將提供以下賠償：
 - a) 現金津貼 — 最初超過連續六小時延誤的賠償金額為港幣300元，其後每連續六小時延誤的賠償金額為港幣300元，直至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為止。
或
 - b) 更改行程而產生之額外交通費用 — 本公司將賠償直接因原有交通安排延誤不少於連續六小時導致受保人必須更改行程轉乘其他替代公共交通工具而招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公共交通費用，新的交通安排須與原定行程表上的公共交通營運者級別及交通座位等級相同，最高限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為準。
2. 本部分之索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延誤時間由旅程預定的開始時間起計，直至承運人再為旅程安排其他交通工具，其間超逾六小時。
 - b) 延誤並非因受保人未有預先確認其預訂或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機手續而引致。
 - c) 預訂的座位在影響承運人的工業行動開始前已獲確認。
 - d) 按本部分提出索償時，須提交航空公司／承運人的正式文件，說明延誤發生的原因、日期、時間及持續時間，作為索償證明。
 - e) 延誤並非因受保人拒絕使用或未能使用相關公共交通營運者首次提供的替代交通安排而引致。
 - f) 本項保障並不適用於
 - (i) 任何導致該旅程延誤之有關情況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或旅行社、航空公司、服務供應商、天文台或其他機構已就預期會導致延誤之原因作出公布（如颱風懸掛的消息），所引致的損失。
 - (ii) 任何將會獲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服務供應商賠償或退款。

第九部分 — 旅程取消保障

1. 如受保人直接因以下原因於旅程開始前取消旅程，致其 (i) 已預先繳付的交通票據、住宿及旅行團的訂金或費用，或(ii) 以里數兌換之獎勵機票（賠償兌換率為1里數單位 = 0.1港元，適用於不可取消或更改出發日期之獎勵機票）及取消獎勵機票或更改獎勵機票出發日期的服務費，被沒收、支付，且不能從有關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服務供應商退回，則本公司將在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範圍內作出賠償：
 - a) 受保人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身患重病。
 - b) (i) 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緊密業務夥伴或者(ii) 於同一保單內受保障的受保人同行夥伴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身患重病。
 - c) 受保人須出庭作供、擔任陪審員或被強制隔離。
 - d) 受保人位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在出發前10日內因火災或水浸受到嚴重損毀，因而受保人須留下處理。
 - e) 由於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或內亂、騎劫、惡劣天氣、相關飛機或船隻機械故障或結構缺陷等原因，致使受保人為開展旅程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比原定行程時間延誤出發至少24小時。
 - f) 香港政府保安局於旅程出發當日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該黑色外遊警示在保單申請日期當日尚未發出。
2. 本部分保障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就本部分第1a及1b項所述任何原因提出索償時，有關事件必須於(i)保單的申請日期至少24小時後及(ii) 受保期的生效日前30日內發生。
 - b) 就本部分第1c項所述任何原因提出索償時，有關命令或通知必須於(i)保單的申請日期至少24小時後及(ii) 受保期的生效日前30日內頒佈或作出。
 - c) 受保人須向本公司提供及交出未曾使用的原有票據。
 - d) 一旦根據本部分提出索償，本保單所有其他保障項目將即時終止，不獲賠償。
 - e) 本項保障並不適用於
 - (i) 因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夥伴或緊密業務夥伴在保單的申請日期時已知存在的病情、身體狀況或其他狀況所引致的損失。
 - (ii) 任何導致旅程取消之相關情況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或旅行社、航空公司、服務供應商、天文台或其他機構已就預期會導致取消之原因作出公布（如颱風懸掛的消息），所引致的損失。
 - (iii) 就本部分所載列的原因而取消旅程後，未有即時通知有關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提供交通或住宿服務之供應商所招致的損失。
 - (iv) 任何將會獲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旅行社、航空公司或服務供應商賠償或退款。

第十部分 — 旅程縮短保障

1. 如因以下原因直接引致受保人於旅程開始後受到阻礙，致其行程有必要、不可預見及不可避免的縮短旅程及須返回香港，本公司將在保障項目表所示最高限額範圍內，就受阻的旅程日數（以每日計）按比例向受保人賠償 (i) 已就交通或住宿安排預先繳付但尚未使用及不獲有關旅行社、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退還的費用，以及 (ii) 受保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僅限於經濟艙）返回香港而招致的必要及合理之額外交通費用：
 - a) 受保人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身患重病。
 - b) (i) 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或緊密業務夥伴或者 (ii) 於同一保單內受保障的受保人同行夥伴身故、身體嚴重受傷或身患重病。
 - c) 受保人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的航機或交通工具、或由旅行代理商安排的任何機械性推動的車輛及船隻遭遇騎劫。
 - d) 已計劃前往的旅程目的地天氣狀況惡劣、發生天災、突然爆發大規模傳染病或涉及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發生暴動或內亂，引致受保人未能繼續旅程。
 - e) 香港政府保安局於旅程期間對計劃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該黑色外遊警示在保單申請日期當日尚未發出。
1. 惟本部分之保障並不適用於
 - a) 因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行夥伴或緊密業務夥伴在保單的申請日期時已知存在的病情、身體狀況或其他狀況所引致的損失。
 - b) 任何導致旅程縮短之相關情況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或旅行社、航空公司、服務供應商、天文台或其他機構已就預期會導致取消之原因作出公布（如颱風懸掛的消息），所引致的損失。
 - c) 就本部分所載列的原因而縮短旅程後，未有即時通知有關旅行社、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所招致的損失。
 - d) 任何將會獲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旅行社、航空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賠償或退款。

第十一部分 — 家居物品損失保障

1. 如受保人位於香港的主要居所於旅程期間空置而遭遇暴力入侵及入屋爆竊，引致家居物品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支付更換或維修有關家居物品的費用，最高限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為準。受保人發現家具物品因爆竊而損失或損毀後，必須即時向警方報案。
2. 本公司概不負責賠償：
 - a) 使用任何原裝或複配鎖匙進入受保人主要居所而引致的損失（不論鎖匙是否屬於受保人擁有）。
 - b) 因受保人或其家人魯莽或故意行為而引致或導致的損失。
 - c) 現金、鈔票、硬幣、旅行支票、可轉讓票據、債券或證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工具、任何類型的文件、護照、簽證、機票、交通、住宿或任何其他旅遊禮券或優惠券、流動電話、隱形眼鏡、動物及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船隻、任何其他交通工具以及電腦系統紀錄的遺失或損毀。

第十二部分 — 個人責任保障

1. 如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其疏忽直接引致第三者意外身體受傷或第三者財物損失或損毀，而招致法律責任（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及支出），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最高限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為準。
2.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損失或索償，如有關賠償應由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或第三者負責，或者屬受保人擁有、由其看管、由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或者受保人或其授權代表在未通知及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已承認責任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和解方案，或者由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僱主責任、合約責任或受保人對其直系親屬的責任。
 - b) 屬受保人擁有、由其看管、由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財產或動物。
 - c) 任何蓄意、惡意、非法或故意行為。
 - d) 從事貿易或專業工作。
 - e)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佔用作臨時居所除外）。
 - f) 擁有、租用、使用或操作車輛、飛機或船隻。
 - g) 進行刑事訴訟涉及的法律費用，或者罰款、處罰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 h) 精神錯亂、使用任何藥物（不會成癮的處方藥物除外）、酗酒，或使用槍械。
 - i) 污染（由突然、非故意及不可預見的原因引致的污染除外）。
 - j) 石棉或任何含石棉材料（不論形式或數量）。
3. 本項保障僅適用於由香港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原訟法庭作出之判決。

第十三部分 — 租車自負額保障

1. 如受保人所租用車輛在旅程中由其操控時發生碰撞，或於泊車期間被盜或被損毀，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相關汽車保險之下招致的自負額或免賠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租用車輛必須由持牌租車公司租出；及
 - b) 受保人與該持牌租車公司已簽訂合法有效的租車協議；及
 - c) 受保人屬租車協議中的指定駕駛者；
 - d) 必須持有效的汽車保險保障相關車輛於租用期間的損失或損毀。
2. 本公司根據本部分承擔的賠償責任不得超過保障項目表規定在受保期間適用於每位受保人的最高限額。
3. 本公司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賠償：
 - a) 受保人於租用期間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操控租用車輛；
 - b) 受保人於租用期間非法或不當使用租用車輛；
 - c) 招致除租用車輛損失或損毀以外的任何責任。
 - d) 操控租用車輛時違反租車協議或汽車保險條款而引致任何損失。
 - e) 被租車公司徵收「車輛無法使用損失費」或同類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損失補償費」。
4. 為免存疑，本部分提及的租用車輛或私家車泛指任何汽車，但不包括各類商用車輛、電單車及任何九座以上的車輛。

第十四部分 — 高爾夫球「一桿入洞」保障

1. 如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在任何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參加比賽或友誼賽時成功創下「一桿入洞」的佳績，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在同一天於同一高爾夫球場之酒吧內就「一桿入洞」而產生的一筆過祝捷費用，最高限額以保障項目表所示為準。認可高爾夫球場指由已向任何地方政府註冊的俱樂部或機構營運、可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或練習之相關場地。
2. 如受保人是職業高爾夫球員，本公司恕不提供此項保障。

一般不保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保單不保障因以下原因引致的損失：

1. 並非從香港出發的行程。
 2.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為（無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者規模或情況相當於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行為的內亂。
 3. 任何核子、化學及生物恐怖主義（「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關損失是同時或於任何時序由其他起因或事故所引致。就本條款而言：
 - 「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指（包括但不限於）在受保期內，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或威脅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裝置，或發射、釋放、散佈或漏出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化學製劑及／或生物製劑以達致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包括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份公眾產生恐慌）。
 - 「化學」製劑指任何一種經適當散播，將對人類、動物、植物或實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致命影響的化合物。
 - 「生物」製劑指任何可令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或死亡的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化學合成毒素）。
- 本條款亦毋須就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或與任何核生化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任何方式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作出賠償。
- 倘本公司因本條款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壞、費用或開支均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受保人承擔。
- 倘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由核能或任何類型的輻射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不論有無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於任何時序引致：
 - a) 由任何核燃料、核廢料或核燃料燃燒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輻射污染。
 - b) 由任何核設施、反應堆或其他核組件或元件產生的輻射性、有毒、爆炸性、或者具有其他危險性或污染性的物質。
 - c) 任何使用原子裂變或核裂變以及／或者核熔合或其他類似反應或輻射力量或物質而製成的武器或其他裝置。
 5. 既有疾病、先天性疾病或遺傳病。
 6.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精神錯亂、墮胎、流產、相關併發症、懷孕、分娩、性病、飲酒或服用非處方藥物、非因自然及狀況良好的牙齒意外受傷而需進行的牙科治療。
 7. 參與專業性質或者將會或可以為受保人帶來收入或報酬的運動、比賽或競賽（徒步項目除外）時發生意外。
 8. 參與汽車拉力賽或賽車（休閒性質的高卡車除外）、飛躍道、激流迴旋比賽、海拔 5 千米以上的行山或遠足、超過 30 米水深範圍的潛水、徒手潛水、深洞潛水、以滑翔機進行的各式滑翔、噴射飛行器或類似活動（無論以氣體或液體推動）及任何其他危險活動或前述類似行為或活動時發生意外。
 9. 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除非受保人當時是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認可航空公司經營的正常定期航班或特許包機。
 10. 受保人身為任何航班的機組人員或操作人員；從事任何性質的體力勞動工作、參與離岸活動（包括商業潛水）、開採石油或礦山、從事航空攝影、處理爆炸品、身為演員、地盤工人、導遊、旅遊領隊或者加入武裝部隊服務而發生意外。
 11. 任何損失、費用或開支將會獲其他保險公司承保的任何保單、政府計劃、旅行社、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者或服務供應商付款、退款或賠償（不適用於本保單第二部分 — 海外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保障及第三部分 — 個人意外保障）。
 12. 除本保單另有規定外的間接及相應損失。
 13. 互聯網風險不保事項
本保單承保的財物損毀指財物本身的實質損毀。
財物本身的實質損毀不包括數據或軟件的損毀，特別是不包括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因原本結構的刪除、受損或變形而產生的任何不良變化。因此，本保單不承保以下事項：
 - a) 數據或軟件的損失或損毀，特別是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因原本結構的刪除、受損或變形而產生的任何不良變化，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毀而引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縱然有此不保條款，倘數據或軟件的損失或損毀是因受保範圍內的實質損毀所引致，本公司將就此作出賠償。
 - b) 因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功能、供應、使用範圍或接達程度出現缺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以及因該等損失或損毀而引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損失。
 14. 制裁不保事項
縱然本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以下條款仍然適用：
在本保單生效或其後，如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規例，向受保人提供保險變得不合法，因其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或者違反歐盟、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不得違反相關法例或規例而向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或賠償或者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保單由日本財產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核保及承保。
2. 本保單必須於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且服從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3. 就於本保單下不獲本公司受理之任何索償，如保單持有人未有在拒絕受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就該等索償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該等索償在任何情況下應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後不得再次追討。
4. 在本保單中，表示單一性別的詞包含所有性別；單數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標題僅方便參考，並不影響本保單之詮釋。
6. 除未繳付保費外，本保單不得由本公司或保單持有人取消。保單一經簽發及保障生效，保費將不獲退還。
7. 若旅程期間因在受保人控制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超過受保期，受保期將自動免費延長最多10個日曆日，或直至返回香港時通過出入境櫃台／辦事處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8. 本公司可就本保單任何賠償項目，以受保人的名義向任何第三者提出訴訟追討賠償，而任何追討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9. 除經本公司安排及批核之個案外，本保單不提供直接支賬。
10. 受保人年齡必須為6星期至85歲之人士，年齡18歲以下小童須由一名成人陪同投保。
本公司將會根據受保人於受保期生效日的年齡提供所有保障。
11. 如受保人所用總費用超過本保單提供的保障總額，受保人應承擔所有相關超支費用。
12. 本保單最長受保期為連續180個日曆日。
13. 如受保人未能按相關程序索償，可能會導致索償不獲受理；如任何索償出現欺詐成分或蓄意誇大事實或提出索償或申請保險時有任何虛假聲明或陳述，則本保單將作廢除，所有索償將不獲受理。
14. 本保單各部分的最高限額如保障項目表所示。
15. 如有其他保險或暫保單，本公司就所有索償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相關索償之比例責任。（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單「個人意外保障」一項。）
16. **保證**。受保人保證，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受保人違反醫生意見或出於治療目的而旅行，亦明白任何既有、現有、復發性或先天性的疾病之治療均不受保障。受保人亦保證並未意識到有任何情況及原因，令原有旅程需取消或縮減。
17. 所有索償必須於本保單到期之後三十一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關索償屬個人責任保障一項，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索償相關事件發生後第14日。所有索償須連同本公司認可的證明文件一併提出，所有證明文件應按要求提供，費用由受保人或其代表支付。
18. 所有索償須提供旅遊保險索償申請表所列或者本公司就個別個案專門要求遞交的全面的證明文件／資料。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要求遞交相關額外文件。
19. 所有因本保單引起的分歧，應交由雙方以書面委任的仲裁員決定，如雙方未能就委任單一仲裁員達成共識，則應在兩個月內各自以書面委任一名仲裁員，並交由該兩名仲裁員決定；如該兩名仲裁員出現意見分歧，則在進行轉介之前，應交由仲裁員以書面委任的公斷人決定。就本公司在本保單下承擔之責任如有爭議，有關裁定應作為就本保單行使任何訴訟或起訴權利之先決條件。
20. 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以中英文同時列出。如中英文版本有衝突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任何並非本保險合約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

附錄一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細則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以下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本附錄。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保障（以下簡稱「本保障」）是為本保單受保人提供的保障，下文所述的保障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以下簡稱「IPA」）提供。本公司並非IPA代理，對IPA或其代理提供的服務或建議或者對有關服務之可用性概不負責。

第1部分—定義

- 1.1. **需求助事件**：指受保人根據第3部分規定有權獲得支援服務的任何事件或意外，惟須遵守下文第2部分所述的地區及時間限制以及第6部分所列的一般不保事項限制。
- 1.2. **身體受傷**：指在受保期內，因暴力、意外、外來因素及可見原因而單獨及直接引致的不能預見的身體傷害，如涉及不可見因素，須提交醫院發出的醫療報告作實。
- 1.3. **保單**：指本附錄所依附的旅遊保險保單。
- 1.4. **本公司**：與保單中的定義相同。
- 1.5. **貨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 1.6. **受保人**：與保單中的「受保人」定義相同。
- 1.7. **居住地**：除非在保單生效時另有書面界定，否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1.8. **疾病**：指受保期內首次出現的、不可預見的及突發性的疾病或病痛。
- 1.9. **緊急情況**：指無法合理預防而且需要外部援助的嚴重／緊急醫療狀況或危難。

第2部分—保障有效期、限制及責任

2.1 保障有效期

於保單有效期内提供第3部分所述的保障。

2.2 地區及時間限制

第3部分所述的保障適用於居住地以外全球各地，惟行程不得超過連續180日。

2.3 有效期

如在需求助事件發生後未能即時作出第4部分所述之通知，有關的支援申請將不獲受理。如在有關事件發生之後兩年內未使用本服務，將視為受保人自動放棄本保障。

2.4 IPA之責任

雙方明白，由IPA轉介為受保人提供服務的醫生、醫院、診所及任何專業機構／人士皆為獨立合約人，並非IPA的員工、代理人或服務人員。

此外，對該等專業機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醫生、醫院和診所）之任何過失或行為，IPA概不負責。

第3部分—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旅程途中身體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而有關旅程

- 並非在違反醫生忠告下進行，及／或
- 並非為接受或尋求任何內科或外科治療而開展，

則受保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根據第4部分所述的要求及程序，致電IPA二十四小時救援中心作出具體的口頭通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然後可獲得IPA直接提供以下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惟受保人已招致或交付的費用將不獲補償。

3.1 電話醫療諮詢、評估及轉介預約

當需要緊急支援服務時，受保人可致電IPA緊急支援中心，獲取主診醫生提供的諮詢及評估服務。惟必須強調，該電話對話只屬建議性質，並不構成正式診斷。如經IPA主診醫生評估確認有醫療需要，受保人將獲轉介至另一位醫生或專科醫生進行個人醫療診斷，IPA將協助受保人預約。

所有醫生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由受保人直接承擔，IPA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3.2 緊急醫療護送

如受保人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需要緊急支援，而IPA醫療團隊及主診醫生亦建議受保人住院或前往其他醫療機構接受適當治療，則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以下服務並支付相關費用：

- 將受保人轉送至就近醫院，以及
- 在主診醫生及IPA都認為有此醫療必要時，
 - i) 在配備必要醫療監察下，透過各種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專機、固定航班的商用客機及救護車）將受保人轉送至IPA認為設施更完善、可治療有關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的醫院；或者
 - ii) 在受保人身體狀況許可及配備必要醫療監察下，安排受保人乘搭固定航班（包括安排救護車接送受保人往返機場）直接返回位於居住地附近更適合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IPA的醫療團隊及主診醫生將視乎情況作出個別安排。

3.3 治療後返回居住地

在當地接受治療後，倘主診醫生及IPA救援中心的醫生都認為受保人的身體狀況並不妨礙其乘搭固定航班的商用客機，則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受保人乘搭適當的航班（經濟客位）或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包括往返機場的任何輔助交通工具）返回居住地，並代表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任何有關將受保人送返居住地的決定必須由主診醫生及IPA救援中心共同及專責作出，並在醫療監察下進行。

第3.2及3.3部分所指每次緊急情況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港幣2,000,000元。

3.4 運送遺體／骨灰

如受保人因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身故，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將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送返居住地安葬，並將代表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惟不包括棺木的費用。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40,000元。

3.5 必需藥物／醫療設備

根據當地主診醫生的要求，以及在可行及合法的情況下，IPA將為受保人運送任何於當地未能提供的必需藥物及／或醫療設備。

受保人應承擔有關物品的成本及運輸費用，除非該物品被IPA醫療團隊界定為緊急物品。

3.6 醫療監察

如受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住院，IPA將監察受保人的身體狀況，並通知其僱主或家屬。

3.7 派遣醫生

如IPA醫療團隊認為受保人需要醫生當面診症，而所在地或附近未有醫生駐診，IPA可派出一名醫生到受保人所在地，惟受保人需承擔此項保障的費用。

3.8 旅遊資訊

受保人可於開始旅程之前或旅程期間聯絡IPA獲取以下資訊及服務。

- 最新免疫及防疫要求及需要
- 世界各地天氣資訊
- 機場稅
- 海關要求
- 護照及簽證要求
- 領事館和大使館地址及聯絡電話
- 貨幣匯率
- 銀行營業日
- 語文資訊
- 安排傳譯服務
- 安排小童護送
- 出於醫療目的而傳達緊急訊息
- 代尋行李
- 緊急更改行程安排

3.9 住院按金擔保

如主診醫生及IPA救援中心的醫生正式同意受保人入院接受緊急治療，而受保人未能支付所需的住院按金，IPA將代為擔保及繳付，最高金額為港幣40,000元。只有IPA已獲得受保人或其代表作出有效的信用擔保，或者受保人的代表已向IPA繳付與所擔保按金相同的金額，此項服務方才生效。

3.10 法律轉介

應受保人要求，IPA可提供全球各地律師或法律顧問的姓名及地址。

3.11 親友探病費用

如受保人因身體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須在居住地以外接受超過連續10（十）日的緊急住院治療，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受保人的一名家屬或指定人士，由受保人居住地乘搭固定航班客機（僅限於經濟艙）前往探望受保人，並代表本公司支付相關的來回機票，以及合理的普通住宿費用（每日上限為港幣1,200.00元，最多連續5（五）日，惟不包括餐飲及其他客房服務費用）。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40,000元。

3.12 護送無人看顧的子女返回居住地

如受保人身體受傷或突發疾病而須在居住地以外住院，其未滿年齡16歲的同行子女無人看顧，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護送該子女乘搭固定航班（僅限於經濟艙）返回受保人居住地，並代表本公司支付該子女的相關機票及酒店住宿費用。

如有必要，IPA亦會安排合資格人士陪同該子女返回居住地。

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40,000元。

3.13 復康期間的酒店住宿

如主診醫生及IPA救援中心的醫生共同確認受保人於出院後有醫療需要即時接受復康治療，則僅為該等復康之需要，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當地酒店住宿，並代表本公司支付合理的普通住宿費用，每日上限為港幣1,200.00元，最多連續5（五）日。

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40,000元。

3.14 緊急返回居住地

受保人海外旅行（不包括移民）期間，如受保人在居住地的至親身故，而導致受保人須緊急返回居住地，IPA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受保人乘搭固定航班客機返回，並代表本公司支付有關機票費用（僅限於經濟艙）。

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30,000元。

3.15 同行夥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如受保人的同行夥伴就本附錄第3.2部分「緊急醫療護送」所述之事件而招致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IPA將代表本公司作出安排及支付（每位同行夥伴每次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15,000元，惟分項賠償上限不得超過每日港幣2,000元）。本部分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40,000元。

第4部分—一般責任／程序

4.1 提出支援需求

遇上需求助事件，受保人或其代表在採取個人行動之前，在合理的情況下，應首先致電IPA位於香港的救援中心，電話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聯絡電話號碼如下：

(852) 2862 0136

並應提供以下資料：

- 受保人的姓名、保單號碼以及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
- 受保人或其代表所處地方以及IPA可聯絡受保人或其代表的電話號碼；及
- 有關事故的簡要經過及所須支援。

4.2 未能通知IPA

在性命攸關的情況下，受保人或其代表應盡力以最適當及快捷的方法緊急前往就近醫院，然後再盡快致電IPA救援中心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作出該等通知，IPA有權拒絕提供任何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

如需將受保人送返居住地，為迅速提供支援，受保人或其代表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i) 受保人曾接受治療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ii) 主診醫生（必要時亦包括受保人家庭醫生）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IPA的醫療團隊或其他代表有權隨時接觸受保人，以評估其狀況。如無合理理由而拒絕IPA接觸受保人，受保人將無法獲得進一步的醫療支援服務。

IPA將因應個別個案及醫療需要決定受保人返回居住地的日期及方式。

如果受保人由IPA負責轉送，受保人應將未使用的機票及其票值交由IPA處理，以彌補轉送費用。

所有未經IPA確認及批核的費用，受保人或任何人士將不獲補償。

第5部分—受保人的責任

5.1 與IPA合作

受保人應盡最大努力與IPA合作，幫助IPA獲取各種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機構提供的病歷資料，並自費協助IPA辦理各項必要手續。為此，受保人視為已正式授權本公司應IPA要求向其披露本公司所持有及與受保人有關的所有資料、數據及文件。

第6部分—一般不保事項

6.1 不受保障的情況

除非IPA已與受保人及其近親達成協議，規定受保人及／或其近親應自行負責所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否則IPA不會就以下各項提供支援服務：

- 在保單生效之前正接受治療的既有疾病或殘疾
- 因精神錯亂、自殘或神經失常而引致的受傷；長期休養或療養；藥物或酒精成癮；法例規定需要隔離的傳染病
- 先天異常
- 懷孕及分娩
- 參與任何專業或競技體育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受傷。
- 參與非法活動所引致的受傷
- 未經 IPA 授權及／或介入而提供服務
- 在無 IPA 介入的情況下，受保人理應支付的費用
- 其他保單可更加具體承保的費用
- IPA 醫生認為受保人在當地妥善治療之後可繼續旅程或返回工作的輕微疾病或受傷
- 在 IPA 醫生認為受保人身體狀況良好、能夠毋須醫療護送而作為普通乘客返回居住地的情況下而招致的費用
- 與精神病有關的個案
- 受保人參與任何形式的空中飛行活動，惟作為付費乘客乘搭固定航班客機或者乘搭已確認路線的特許包機除外。

6.2 限制和不可抗力

如因罷工或超出IPA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航班因素或者當地法例或監管機構禁止IPA提供此類服務），而引致相關服務未能提供或者延誤，IPA概不負責。

如因罷工、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武裝敵對活動（無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起義、恐怖主義、政變、騷亂及內亂、行政或政治障礙、輻射事故或者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故，而引致相關服務未能提供或者延誤，IPA概不負責。